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公告

## 終止出售誠通企業的 12% 股權

茲引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誠通企業的12%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解除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解除協議，買賣協議自解除協議生效日期起被解除，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按金及部分代價(連同按每年10%比率計算的資金使用費)退回買方，本公司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方告解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到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收到代價部分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解除協議向買方支付約人民幣3,178,000元的資金使用費。

## 解除協議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誠通實業訂立有關向常州市土地收儲中心出售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青龍西路77號的一塊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產固定資產）（「常州土地」）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9,993,000元。常州土地為誠通企業的主要資產之一。由於誠通企業集團將不再擁有常州土地而本集團已專注發展大宗商品及能源貿易，故本公司與買方之間原先的物業發展合作基礎已經改變，最後本公司及買方均同意解除買賣協議。

董事認為，解除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解除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解除買賣協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